

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2月5日		
注册资本	3,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花亮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3楼F397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花亮和孔德蓬为公司控股股东，现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4.8482%和34.8397%的股份		
行业分类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之“G58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在新三板挂牌，为创新层公司。
备注	不存在近3年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况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7月26日
辅导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	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重点了解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募集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	张敏涛 史屹 何明宇 张云龙 刘思婕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将发行人存在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问题列出清单，会同会计师、律师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	集中培训、解决问题	<p>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之后就讲座内容进行闭卷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p> <p>(1)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培训，辅导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会计准则、上市公司及董监高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p> <p>(2) 辅导机构将组织其他中介视需要召开协调例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就企业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并同发行人有关人员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负责人等。</p> <p>(3) 辅导机构将重点关注负面舆情，重点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中介机构变更、资金占用等负面情况，在核查工作中秉承风险导向性原则。辅导机构将每周组织例会并撰写工作日志，需要时组织发行人相关人员一同参会；及时更新工作日志和中介机构备忘录，确保相关内容的一致性。</p> <p>(4) 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基本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作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评估公司治理是否有效。</p>	张敏涛 史屹 何明宇 张云龙 刘思婕
2023 年 12 月至 辅导验收	完成辅导计划	<p>本阶段的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p> <p>(1) 对以往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p>	张敏涛 史屹 何明宇 张云龙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 （2）配合发行人制作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中海通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中海通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监管局报告。	刘思婕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